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(单位名称)的南翔镇 2026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南翔镇 2026 年重点类型违法建筑整治拆除工程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5078.3725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21.22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。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 年 9 月 21 日

